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99號

原告 柯湫鈴

柯湫鑾

柯湫珠

柯湫紋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被告 葉瀚芸即台北市私立葉鴻文文理短期補習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1日上午10時5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兩造應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前具狀到院說明如附件所示事項，並自行將書狀繕本送達對造。

理 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3年2月16日宣判，惟因違約金請求部分有疑義，尚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另兩造應於113年2月21日前具狀到院說明如附件所示事項，並自行將書狀繕本送達對造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林修平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件：

- 一、請說明兩造間110年2月1日租約第6條之違約金約定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抑或懲罰性違約金？如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，請說明原告除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尚受有何等損害？並提出所用之證據。
- 二、請說明原告就自111年2月起至113年1月止之違約金648萬元為一部請求150萬元，係就各期違約金為平均之一部請求（即自111年2月起至113年1月止僅請求每月6萬2,500元之違約金）？或僅一部請求部分期數之全部違約金？如均否，亦請說明一部請求之具體內容為何。